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

本次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天生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陈天生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本次常务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松女士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郭松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王光武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光武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子孟_____

江曙晖_____

张盛利_____